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工程內容

本工程範圍為翡翠水庫以下及南勢溪主要集居聚落區至新店溪青潭堰以上地區，計有烏來區之烏來、信賢、孝義、忠治、福山等里及新店區塗潭、屈尺、粗坑、廣興、龜山、直潭等里，面積計 39.988 公頃。

本計畫則為將計畫區內之家庭污水收集在烏來、直潭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於新店溪碧潭大橋下游，至於偏遠或零星散戶地區，則設小型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已興建污水下水道主幹管線長約 30.755 公里，放流主幹管線長約 19.628 公里，大型污水抽水站 14 座，用戶接管管線長 33.531 公里，小型污水抽水站 47 座(如圖 1)。

本工程於 76 年 12 月 05 日奉行政院臺 76 經 28476 號函核定實施，全工程已於 85 年 04 月 30 日完工。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221,000,000 元，由中央、台灣省及台北市政府 3 對等分擔。

二、操作營運成果

限於本局編制員額及技術考量，依改制前委員會決議自 85 年 4 月起委由民間廠商代操作維護，本系統污水經 2 級處理並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經由放流管線排放至水源區外新店溪碧潭橋下游。對於水質之維護，以 110 年度直潭、烏來污水處理廠整體污染物減量情形為例：SS 去除量有 23,146 公斤、BOD₅ 去除量有 14,850 公斤、氨氮去除量有 2,656 公斤、正磷酸鹽去除量有 153 公斤。108-110 年度直潭、烏來污水處理廠整體污染物減量情形去除率（如圖 2、圖 3）。

六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110 年度 SS 去除量有 2,529 公斤、BOD₅ 去除量有 1,601 公斤、氨氮去除量有 214 公斤及正磷酸鹽去除量有 81 公斤。108-110 年度六座小型污水處理廠整體污染物減量情形去除率（如圖 4），可有效減除水源集水區各種污染物，並充分發揮保護飲用水質潔淨安全之功能。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Taipei Water Management Office,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圖 1 新烏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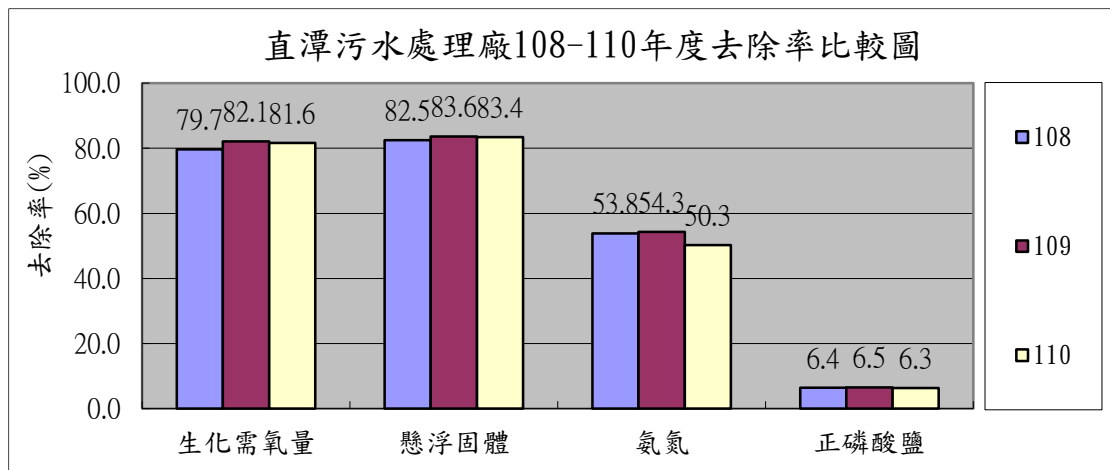


圖 2 直潭污水處理廠 108 至 110 年度去除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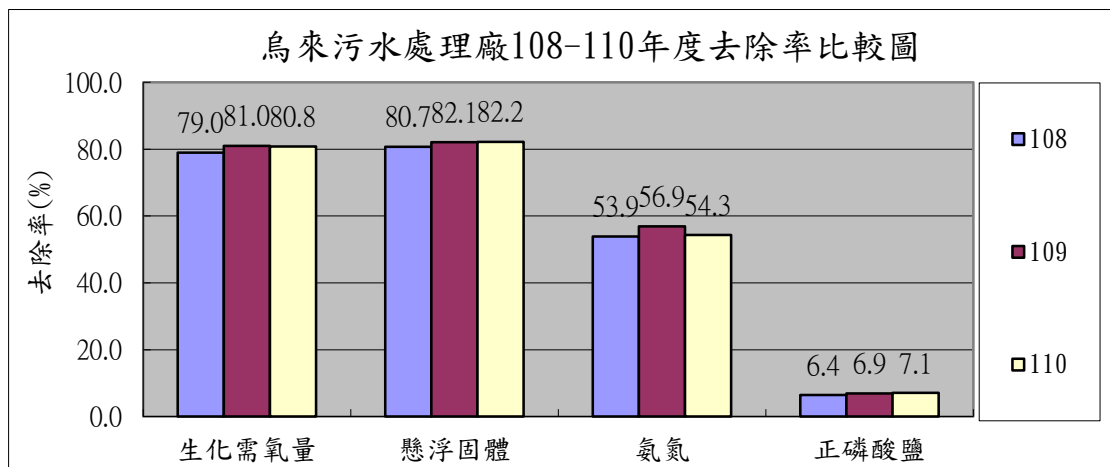


圖 3 烏來污水處理廠 108 至 110 年度去除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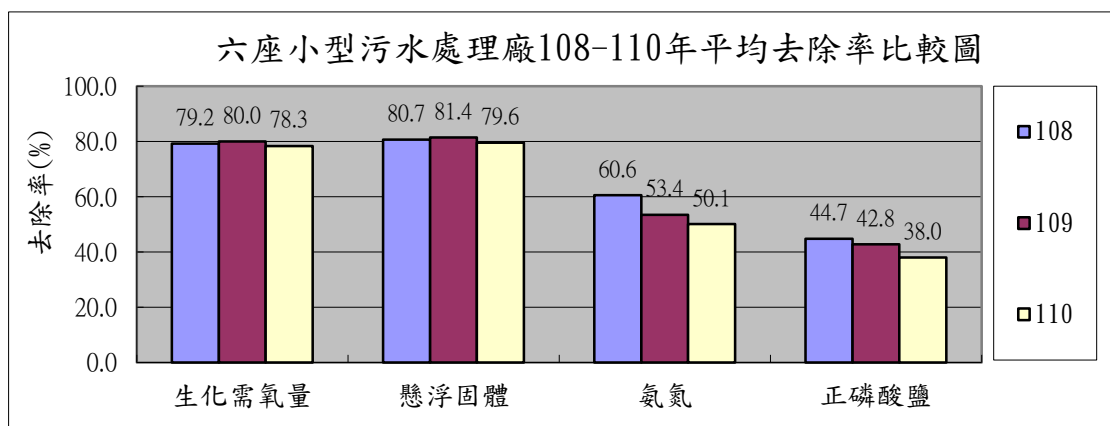


圖 4 六座小型污水處理廠 108 至 110 年度去除率比較圖